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4號

原告 林長志

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

邱昱勳律師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司促字第八〇一三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追加或變更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最高法院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被告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8013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嗣於審理中追加

01 備位聲明：確認被告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8  
02 013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經核原告  
03 所為訴之追加，其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堪認係本於同一之  
04 基礎事實，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主張原  
11 告申辦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島商銀）  
12 之信用卡，並積欠信用卡費用，後寶島商銀於民國90年8月1  
13 4日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  
14 銀），日盛商銀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  
15 司，立新公司以該債權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  
16 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核發106年度  
17 司促字第8013號支付命令在案，所載債權為新臺幣（下同）  
18 109萬4,922元，及其中55萬9,322元自93年6月29日起至104  
19 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6月29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  
22 費用500元（下稱系爭債權）。立新公司再以上開支付命令  
23 換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116號債權憑證，後立新公司與  
24 被告合併，由被告為存續公司，被告再持上開債權憑證向嘉  
25 義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  
26 第2813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7 (二)原告否認系爭債權存在，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責任，待被告  
28 舉證系爭債權存在後，始由原告舉反證證明系爭債權為虛  
29 偽。退步言之，縱被告對原告有系爭債權，原告係於86年間  
30 申辦信用卡，於86年10月16日便赴大陸經商直至90年間才回  
31 國，中間不可能繳納信用卡費，則系爭債權時效應自帳款逾

01 期之日為起算時點，倘未於101年前請求即罹於時效，惟立  
02 新公司遲至106年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逾15年，且被告  
03 於此期間均未再向原告為請求或有其他中斷時效事由，則系  
04 爭債權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5 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  
06 被告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8013號支付命令  
07 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二)備位聲明：確認被告就臺灣嘉  
08 義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8013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  
09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陳述略以：對原  
11 告主張不爭執，業已具狀向執行法院撤回全部執行程序，本  
12 訴訟應屬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而無庸起訴者，  
13 請原告撤回訴訟，如原告仍請求依法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80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18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9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20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  
21 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債權  
22 或其請求權不存在，前為被告所否認，並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23 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又此危險之狀  
24 態，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  
25 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26 (二)先位聲明：

27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之事實者，  
28 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他情形顯失  
29 公平者，不在此限。」，乃具有高度抽象性與概括性之規  
30 定，必須於個案中予以具體化。故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  
31 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

01 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  
03 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0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5 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06 1、3項定有明文。原告否認系爭債權存在，依前述說明，就  
07 系爭債權之存在與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之責。被告未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以書狀表示對原告主張不爭執，業  
09 已具狀向執行法院撤回全部執行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  
10 民事陳報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1 視為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之事實。依上開說  
12 明，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債權存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  
13 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4 (三)備位聲明：

15 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  
16 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原告  
17 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既有理由，本院自無庸  
18 就備位聲明部分予以審理。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  
20 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8013號支付命令所載  
21 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4 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民事第四庭

28 法 官 辜 漢 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林 蓓 娟